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原　　告　沈宜萱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29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957元，該補正裁定均已於同年2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至35、39至47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